

关于第十五届教师华英奖申报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教师“华英奖”是常州华英文教基金会为奖励教育一线工作、教书育人实绩突出的教师而设立的奖项。根据常州华英文教基金管理委员会《章程》规定，2025 年将开展第十五届教师“华英奖”的评选，奖励名额不超过 65 名（常州大市），奖励金额 6000 元整（含税）。现将评选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限于中小学、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范围内的在职教师，以及上述区域内按规定批准成立的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，不包括学校校级领导和曾经获得过华英奖的教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教师“华英奖”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教龄五年以上（含五年）；
- 2.师德、社会公德高尚，忠诚教育事业；
- 3.锐意进取，勇于创新，教育、教学、教育科研实绩突出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实行多渠道申报：可以由申报范围内的学校推荐申报，也可由教师本人直接自荐申报。

单位申报必须体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推荐名单须张榜公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。自荐教师若经本会初审通过，由本会请教师所在单位张榜公布，并由本

会听取反馈意见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凡申报者应按照 “详实、规范” 的要求，向本会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教师 “华英奖” 申报表（见附件）2 份；
- 2.概括反映本人工作情况的总结 1 份；
- 3.本人曾经获得的区级以上各类奖励的荣誉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- 4.反映本人教育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有代表性论文（著）两至三篇（本）；
- 5.所指导的教师、学生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（加盖单位章）。

须将上述材料依序装订成册（申报表一份订入册内，一份单列），并在首页开具材料目录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25 年 4 月 21 日之前送至区教育局 663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：86312681

附件：第十五届教师 “华英奖” 申报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5 年 3 月 3 日